

連戰平叛亂，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，則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，故政府之決心戡亂，實出於萬不得已，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，動員全國力量，一面加緊戡亂，而積極建設，方能掃除民生憲政之障礙，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。本此意旨，擬請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，號召全民，一致奮起，洋厲進行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，刷新地方政治，發動人力物力，改善糧政稅政，保持社會安全，救恤人民疾苦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厲行消費節約，增進農工生產，提高官兵待遇等項，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，制頒法令，一體依法推行，至實施時，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，並飭主管機關嚴切注意。』

並決定交行政院擬具施行辦法。

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動員

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，並提出十八日第七

次國務會議通過，由國民政府公佈如次：

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

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，以戡平共匪叛亂，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，均應依照規定，積極進行。

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、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，應積極動員；凡規避徵役及妨礙徵役等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、被服、藥品、油煤、鋼鐵、運輸、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，均應積極動員，凡規避徵購、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，應密切合作，如有爭議，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。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，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，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、資金運用金融業務，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。

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，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會及其言論行動，應依法懲處。

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，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，維持秩序，必要時施行貸款、停徵賦稅，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送藥救護工作。

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，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。

第十條 對於糧食、燃料、紡織、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業製造事業，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，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，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，使能積極推進，以裕供應；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，均應刷新地方政治，確保社會安寧；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

工程，擇要建設，以利民生。

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，限制非必要之支出，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。

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，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。

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，均應切實尊重，妥為保障，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，任何法外侵擾行為，均應嚴行防制。

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，有需另定詳細規條者，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，送由行政院核定，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。

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五條，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；公務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，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，應依法嚴行懲處。

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，為達成戡亂之目的，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。

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。

此外並決議取消中國大代表及府委保留名額，中共現任參政員則予以除名。

美國對華政策新頁

美國進出口銀行準備對華貸款五億元

尚係於去年四月宣布，惟以國內局勢不定，始

終未曾實現。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該行董事長

馬丁 (William McChesney Martin) 宣布

貸款計劃至六月底已屆滿期，不再生效，惟進

出口銀行正準備對中國各項特別計劃之信

用貸款。同日美國國務院宣布，國外清算委員

會業與中國方面簽訂協定，以原價六、五六

六、五八九美元七、九二種之軍火一千三

百萬發，作價六五六、六五八美元售於中國。

按馬歇爾於一九四五年來華調解國共糾紛，

採取中立政策，此次取消以軍用物資運華之

禁令，可稱美國放棄中立政策之先聲。惟馬歇

爾於七月二日的記者招待會中，稱運華物資

限制之解除，不足作為美國政策改變之說明。

七月十日聯合社消息即稱美國可能更

調大使，將由魏德邁 (General Albert C

Wedemeyer) 繼任大使。翌日白宮宣布，前中

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中將將以大使銜及

總統特別代表資格，赴中國及朝鮮實地調查，

提出考察報告。據合衆社華盛頓消息，魏氏之

行，包括下列目的：

(一) 決定如何方可穩定中國之經濟可能在亞洲實行馬歇爾計劃。按商務部長哈里曼 (W. A. Harriman) 啓程赴歐前，曾暗示將以援助計劃擴展至亞洲。

(二) 查明美國應否放棄對中國內戰之中立地位，而以道義與物資力量支持蔣主席。

(三) 分析美蘇談判組織朝鮮臨時政府之僵局情形，以決定美國是否將在朝鮮南部單獨行動，如馬歇爾國務卿前在莫斯科外長會議時所已提出者。

(四) 提供關於朝鮮軍政府能否交國務部接管，代以民政管理之意見，二億美元之特別援助朝鮮計劃現尙在研究中，似將暫時加以擱置。

關於魏氏來華之行，我政府表示極爲歡迎，並認此爲杜魯門主義推行至遠東之前奏。魏氏一行於十六日離華盛頓。我政府爲提供資料

供魏氏參考起見，指定由翁文灝負責經濟，張嘉璈負責金融，俞鴻鈞負責財政，王世杰負責

外交，由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負責綜合各方面之資料。魏氏於二十二日安抵南京，並發表

書面談話：

「余上次在中國榮任蔣委員長參謀長，兼駐華美軍總司令之職，爲時頗久，離華以來，已一年有餘。此番重臨舊地，在此與諸位老友再度聚首，至爲欣慰。余一向期

望承領此種友誼之溫情。惜余此次留華時期甚短，余之時間與精神必須不斷致力於對中美兩國極重要之工作，故余預料彼此把晤之時間不多，未免引爲遺憾耳。

關於未來六星期應做之工作，余僅作一般性之概述。余奉美國總統之命，前來調查中國與朝鮮之一般情形，即最近兩國之現實局勢及其未來復興之能力。余之使命其基本性質爲調查事實，由專家一小隊襄助一切。此等專家對於經濟、財政、工程與政治各方面，均有豐富之經驗，我等所最關切者，爲獲悉中國政府爲期望復興而採取之措施，其效能如何。

完成我等之任務，其期限甚爲短促。我使團中之人員，必須以全部時間致力搜索及評估各種報道，此種報道，不但對於中國、朝鮮及美國至關重要，而且對於全世界亦顯然具有重要之關係。余決定吾人之工作將具有真正及時之價值。果爾，則吾人必須以毫無成見之態度，負起此項責任。

由於健全與審慎之籌劃，最可能獲得良好之結果。此種籌劃不但基於吾人所希望爲真實之事，而且基於吾人由於客觀與澈底之考察而確知爲真實之事。

余此一聲明，說明余何以目下尙不能提出任何期望或意向之聲明，但有一點可以奉告者，即余將儘余之能力，履行杜魯門總統授余之指令，以確定一切關於政治、經濟與軍事情形之事實，不論有利或不利者，將此等事實彼此互作聯繫，然後加以評估，並在余之使命告終之時，將此事工作之結果提呈美國總統。」